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張○○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張○○

關 係 人 張○○

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於113年8月20日收養丙○○（男，91年3月22日）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乙○○願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丙○○，並經其生父母即關係人丁○○、甲○○同意下，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0日簽立收養書面，約定由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並檢附收養契約、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等件，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聲請本院准予裁定認可。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

01 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
02 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
03 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
04 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9條、第1073條第1項、第1076條
05 之1、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有成立收養關係之合意，且
07 經被收養人生父母同意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收養契約、同
08 意書為證外，且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生父母分別
09 到庭陳述明確，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堪認其等確有
10 成立收養及同意收養之真意。本院審酌，本件收養人與被收
11 養人之生父為堂兄弟關係，為親屬間之收養，且收養人、被
12 收養人到庭均稱：被收養人自出生起已稱呼收養人為乾爹，
13 現今雙方經常於假日時前往彼此之住所同住等語，核與被收
14 養人生父母當庭所述相符，此皆有本院訊問筆錄附卷可憑，
15 堪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因長期相互扶持而產生一定之感情
16 及親情連結，今欲透過收養之方式，進一步建立法律上親子
17 關係，核其收養之動機與目的符合道德與法律上之正當性。
18 復本院審酌本件為親屬間收養暨成年收養，除尊重當事人之
19 意願外，亦因被收養人生父母有除被收養人以外之其他子
20 女，而查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亦查無被收養
21 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
22 收養目的之情事，又無民法第1079條之4、第1079條之5所定
23 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等情。從而，本件收養人乙○○收養被
24 收養人丙○○為養子，於法尚無不合，本件收養自應予認
25 可，並溯及113年8月20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26 四、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對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均確定時，發
27 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於裁定確定後，
28 溯及自書面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收養效力（民法第1079條
29 之3）。

30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